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（WRC-15）2015年11月2-27日，日内瓦** |  |
| **国 际 电 信 联 盟** |  |
|  |  |
| **全体会议** | **文件 6 (Add.1)(Add.1)-C** |
|  | **2015年10月5日** |
|  | **原文：英文** |
|  |
| 美利坚合众国 |
|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|
|  |
| 议项1.1 |

1.1 根据第**233**号决议**（WRC-12）**，审议为作为主要业务的移动业务做出附加频谱划分，并确定国际移动通信（IMT）的附加频段及相关规则条款，以促进地面移动宽带应用的发展；

NOC 3 300-3 400 MHz

背景

2012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（WRC-12）认识到，需要附加无线电频谱来支持不断增长的移动数据业务，同时考虑在WRC-15的议程上增加有关地面移动宽带应用的频谱划分。国际电联成立了联合任务组（JTG）4-5-6-7，以开展共用研究并起草提交有关WRC-15议项1.1的CPM案文。

ITU-R开展的研究最终表明，由于使用IMT的干扰影响现有雷达系统以及雷达对IMT系统的影响，在3 300-3 400 MHz频段IMT系统与世界范围内各种无线电定位系统之间的共用不可行。ITU-R研究的结论是：“考虑到ITU-R M.1465-1建议书中所涉及的雷达系统在世界范围内的部署，可以得出的结论是，3 300-3 400 MHz频段IMT与无线电定位业务的共用不可行。”

提案

鉴于ITU-R的研究结果，美国提议，在所有三个区的3 300-3 400 MHz频段不做任何改动。

第5条

频率划分

第IV节 – 频率划分表
（见第2.1款）

NOC USA/6A1A1/1

2 700-4 800 MHz

|  |
| --- |
| 划分给以下业务 |
| 1区 | 2区 | 3区 |
| 3 300-3 400无线电定位 | 3 300-3 400无线电定位业余固定移动 | 3 300-3 400无线电定位业余 |
| 5.149 5.429 5.430 | 5.149 | 5.149 5.429 |

**理由：** ITU-R开展的研究最终表明，考虑到3 300-3 400 MHz频段雷达系统在世界范围内的部署，该频段IMT与无线电定位业务的共用不可行。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